

国际亚细亚民俗学会理论文库

非物质文化遗产学论集

陶立璠 主编
樱井龙彦

学苑出版社

国际亚细亚民俗学会理论文库

非物质文化遗产学论集

主 编	陶立璠 櫻井龙彦
副主编	刘京宰 苑 利

學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物质文化遗产学论集/陶立璠, 樱井龙彦主编.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06. 10

ISBN 7-5077-2755-6

I. 非... II. ①陶... ②樱... III. 文化遗产 - 世界 - 文集 IV. K1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2509 号

责任编辑:刘 丰

出版发行:学苑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2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79

网 址:www. book001. com

电子信箱:xueyuan@ public. bta. net. cn

销售电话:010-67675512 67602949 67678944

经 销:全国书店

印 刷 厂:高碑店市鑫宏源印刷厂

开本尺寸:850 × 1168 1/32 开本

印 张:12

字 数:300 千字

版 次:2006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01-2000 册

定 价:30.00 元

目 录

什么是文化遗产

——对一个当代观念的知识考古 李 军(1)

保护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由来、发展和

现状 乌丙安(19)

文化遗产保护与修复:理论模式的比较研究 李 军(34)

谁能拥有文化解释的权力

——生态博物馆理念所面临的挑战 方李莉(66)

民间文化 亟待法律保护 白庚胜(78)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民族文化的传承和

发展 何星亮(89)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几点理论思考 贺学君(10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诸问题研究 [越南]吴德盛(119)

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情境保护 黄 涛(128)

关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问题 敖 其(137)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什么、为什么保护、

谁来保护 梁治平(140)

为了文化遗产的和平有效利用 [日本]樱井龙彦(148)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理论建设的必要性 刘锡诚(157)

现代化建设与民间文化遗产保护 陈江风(161)

目标差异: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的悖论

——也谈我们的建议和对策 陈华文(170)

略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策略 韦晓娟(180)

村落民间文化遗产保护的认识、实践和体验

——以中国贵州省西江“民族文化遗产与妇女发展”

项目为例 张 晓 张寒梅(189)

河水渐渐干枯的鱼:传统口传文学作品保护面临的挑战

——以梁祝传说保护为个案 郑土有(201)

以社区为主体的乡土文化遗产与文化资本化

——从“保护”到“产业化”的文化话语 邢启顺(215)

偏远古村落文化遗产保护的动力机制研究 王宏刚(223)

在地观点的文化资产保存

——兼论地方文史工作室之角色 林崇熙(235)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产业

——以日本濑户地区的陶瓷文化为例 刘京宰(253)

中国农业民俗文化保护的课题与

进展 曹幸穗 马旭铭 曹建强(264)

论贵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中的“混沌陷阱”

——以历史文化名城、民族村镇保护与建设

为例 麻勇斌(274)

民俗影视片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过程中的

作用 黄凤兰(286)

从《保护名录》看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

新思维 顾 军(291)

从第一批保护名录说开去 刘 茜(298)

中国口头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	陶立璠(306)
寻找我们民族的精神家园	
——当代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陈勤建(313)
法国文化遗产大普查给我们带来哪些	
启示	顾 军 苑 利(327)
日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启示	林和生(338)
日本文化遗产保护制度与文化政策	色 音(344)
越南顺化城的展览和保护活动	[越南]潘清海(355)
中国台湾地区自然遗产保护的理论与实践	苑 利(371)

什么是文化遗产

——对一个当代观念的知识考古

李 军

2004年7月，随着第二十八届世界遗产委员会年会在苏州的召开，一场“遗产”热突然席卷了华夏大地。“文化遗产”及其相关的概念，如“自然遗产”、“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尤其是“世界遗产”，这些难免陌生拗口的词语，带着神圣翻译体的灼热高温从天而降，闯入老百姓的生活中，成为最新的崇拜偶像。很多人“恍然大悟”，原来不屑一顾的土特产，只要打上一个“××遗产”的标签，就能够身价百倍，到国际市场上卖个好价。^①中国的“遗产”热被来自国外的火种明火执仗地点着；中国人以为世界遗产委员会手里拿着的尺子是放

① “许多业界人士方恍然知晓，原来打上世界文化遗产的标签无疑于拿到了‘国际通行证’，能享有全球知名度，可以迅速跻身于‘国际旅游热点俱乐部’，并享受国际援助、技术支持、免受战争或人为破坏等一系列的优惠待遇”（《呼吸古城味道》，载2004年7月3日《广西游》网站）。“没有什么比某些直线上升的数字更能简洁有力地鼓动起中国各地‘申遗’的热情：山西平遥古城1997年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后，旅游收入从每年18万元猛增到500万元，当年旅游综合收入高达4800万元；同年被列入名录的云南丽江2000年旅游综合收入达13.44亿元，以旅游业为主的第三产业占了当地国民生产总值的一半；黄山申报成功后，旅游收入由每年数百万元增至两亿元……”（晏礼中：《‘世界遗产’的命运》，载2004年7月10日《经济观察报》）。

之四海而皆准的，就是一个“自明”的真理，却看不见这个“真理”自身却隐藏在黑暗之中，是一个需要探究的对象。

究竟什么是“文化遗产”？

“事实上，这个观念包含着许多累积形成的地层，有必要对此加以分辨”^①。也就是说，我们有必要对这个当代观念进行一番知识史的考古。

远东与泰西：在“世界遗产”与“国家遗产”之间

正当第二十八届世界遗产委员会年会在苏州如火如荼地进行着，当中国的报章杂志竞相以诸如“世界瞩目在苏州”、“一掷百亿为‘世遗’”的花边新闻刺激读者的眼球；类似于“教科文组织秘书长未卜先知，‘世遗’金榜指日可待”，同时“各地的‘申遗’队伍仍络绎不绝，申报名单已排至下一世纪”之类的利好消息纷至沓来的时候^②，我差不多每天都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的巴黎总部查找资料。

我所在的这座铅灰色的大楼，因为有 Unesco 的驻守，大概是除了纽约的联合国总部大楼和罗马的梵蒂冈圣彼得教堂之外，世界上最重要的单体建筑，虽然它本身极其平凡，平凡得仅仅是由于它位于街角，由于它是巴黎不多见的现代建筑之一，才成为了一座标志性的建筑。然而，如同一个巨大的蛛网的最敏感的中心，它管理着一个世界上最大的国际文化机构。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也是在这里上班。

然而此时，它渊深宁静。没有任何迹象，哪怕只是一张

① J. - P. Babelon et A. Chastel La notion de patrimoine, éditions Liana Levi, 1994, p. 11。本书为著名艺术史家 André Chastel 与 J. - P. Babelon 的合作名著。该书分别论述了“遗产”作为“宗教的、王权的、家族的、国家的、行政的和科学的事实”。

② 参见拙文《‘活’的文化与‘死’的遗产》，载《艺术世界》杂志 2004 年第 8 期。

招贴、一行字或一个符号显示，它与此刻正在苏州掀起的风暴形成鲜明对比。而在这座大楼以外的巴黎，情况也没有太大不同，并没有人在谈论这个长设在巴黎的国际机构的一次日常年会，哪怕它远在中国。面对这样的反差，我不禁心中一冷。

难道是法国人对于中国事务的冷淡？显然不是，因为刚刚结束的中国文化年再一次证明，法国人对中国的一切始终抱有浓厚的兴趣。

难道是法国人对于文化遗产的冷淡？显然更不是。

事实上，在围绕着联合国的这块小小“土地”展开的整个法兰西国土上，“遗产”（patrimoine）无疑是在空中最频繁地扇动着翅膀的词语之一，它们随同巴黎街头到处可见的鸽子，上下翻飞于法国人生活的每一个瞬间。从20世纪70年代以来，据历史学家的看法，该词已成功取代并综合了自启蒙运动以来的“美术”和“古迹”这两种重要的表达法。^① 它的适用范围，亦已扩展到了无所不包的地步——“不仅仅是历史的、艺术的和考古学性质的，而且是民族学的、生物学的和自然的；不仅仅是物质的，而且是非物质的；不仅仅是国家的、地区的，而且是世界的、普遍的”，^② 以至于法国人为此专门发明了“patrimoniliser”（“遗产化”）一词：只要某个认证机构的‘魔杖’一指，顿时可以化腐朽为神奇，让琐屑成“遗产”。

然而，在所有“遗产”中，真正让法国人引以为豪的，无疑首推她的“民族/国家遗产”（即冠以“法兰西”的一切）。法国人并不是不喜欢“世界遗产”（法国是世界遗产的第四大

① Jean-Michel Leniaud, L'utopie française Essai sur le patrimoine, Paris, Mengès, 1992, p. 1.

② Dominique Poulot, Introduction Générale, L'Esprit des lieux Le patrimoine et la cité,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Grenoble, 1997, p. 16.

国),而是她的“世界遗产”远远没有她的“民族/国家遗产”更有名。举例来说,巴黎的历史地位形成于中世纪。到了近代,她已成为欧洲乃至整个“19 世纪的首都”(本雅明语)。正是她独特的历史与文化地位,导致了表面上看似一个奇怪的现象的产生:很多人都不知道,巴黎只有一处世界遗产,但它既不是大名鼎鼎的巴黎圣母院、卢浮宫,也不是光怪陆离的蓬皮杜中心和巴黎的象征艾菲尔铁塔,而仅仅是塞纳河的一小段河岸(1991)。应该说,是“世界遗产”得益于她的“民族/国家遗产”而不是相反——显然,这段河岸若离开了上述沿途依次展开的风景,是完全无法想象的。关于她的“民族/国家遗产”的一切,大到塞纳河水位的上涨对卢浮宫的潜在影响,小到一座城堡的火灾,都是法国媒体长期报道的焦点。

其次,这些年蔚成主流的,是谈论欧洲文化遗产。其后的现实背景,无疑是欧洲的一体化和欧盟的扩大(从2004年5月开始,欧盟增加了10个国家,达到25国),而统一欧洲的共同基础,正是文化遗产——如欧洲政治家常说的,是希腊—拉丁和犹太—基督教文化遗产和民主制度(这才是土耳其难于进入欧盟的真正原因)。早在1982年,现在欧盟的前身欧共体委员会即成立了“欧洲古迹与遗址基金”,建议形成一种“新的‘共同体遗产’”。^①为此,今天法国的博物馆界正从事着一项伟大的工程,要把巴黎的“国立民间文化和艺术博物馆”迁到地中海沿岸的马赛,改造成“欧洲与地中海文明博物馆”(预计于2008年开馆)。从地址和名称的更换都可以看出,这并不是一次简单的搬迁,而是一次深刻的主题升华,一次从“欧洲与地中海文明”的高度来重新定位法国艺术与文化的国家行为。通过把博物馆的功能放在地区文明的整合过程中加以考量,法国的文化遗产界充

① Dominique Poulot, Patrimoine et musées L'institution de la culture, Hachette, 2001, p. 197.

分地显示了它的 21 世纪的最新意识。

同为遗产大国（至少在绝对数字上），在欧亚大陆分踞两端的中国与法国，其价值取向也在“世界的”与“国家的”之间，遥遥相对。

我不由想起了英国诗人吉卜林的名句：哦，东方就是东方，西方就是西方，它们永无相会的时候。

“文化遗产”的定义

为什么在遗产领域，中国人渴望世界的认可，而法国人则认同民族（国家）和地域（欧洲）？

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有必要先了解“文化遗产”的定义。

首先应该区分文化遗产的“现象”和文化遗产的“概念”。

文化遗产的现象可谓是人类最古老的特征之一，与人类自身的命运相始终。

与生物通过遗传密码把物种的生物特征传递给后代一样，文化遗产涉及把人类各民族丰富多彩的文化特征传递给后人。如果说生物借助基因保证了生物的多样性，那么，人类则通过文化遗产保证了文化的多样性。

与文化遗产的现象相比，现代意义上的“文化遗产”（patrimoine culturel）的概念具有一个非常晚近的来源。很多学者认为它起源于 20 世纪的 70 年代。^①最近的一项研究则把它追溯到 20 世纪的 30 年代。^②

可以借助三部法语词典对同一个词的定义来说明该问题。

在 1970 年出版的《拉鲁什法语词典》中，对“遗产”（pat-

① 如 Jean-Michel Leniaud, 参见 *L'utopie française Essai sur le patrimoine*, Paris, Mengès, 1992, p. 1; 和 Pierre Nora, *Le Monde*, 29 novembre 1994, p. 2.

② André Desvallées, à l'origine du mot "patrimoine", *Patrimoine et modernité*, Paris, L'Harmattan, 1998, pp. 89 - 105.

rimoine) 的标准解释是:“我们从父母那里继承的财产 (bien qui nous vient du père ou de la mère)。”这个解释沿用了该词的日常含义,指个体从家族那里继承的私人财产。

而在1980年出版的《小罗贝尔法语词典》中,同样的词,除了被解释为“由祖先传递的财富”之外,更有了“国家的文化财产”(le bien culturel du pays)的意思。换句话说,原来仅仅限于家庭范围的“遗产”一词,在这里被放大到了国家的范围,成为“国家的文化遗产”。

再过十年,我们从1999年出版的《弗拉马里翁法语词典》中,又看到了一个微妙的变化:它的第二层意思得到了进一步的扩展,指“某个人类团体从祖先继承的重要的公共财产”(un bien commun important d'un group humain, transmis par les ancêtres),所举之例恰恰是“世界遗产名录”。

这里,我们清晰地辨认出了“文化遗产”具有的两个方面:它的特殊的和普遍的维度。也就是说,它在小共同体(“家庭”)和在大共同体(首先是“国家”然后是“世界”)中分别扮演的角色,以及由此向彼依次扩展的痕迹。

在这个扩展的过程中,从正的方面可以说,“文化遗产”的普遍性和公共性在增加;从负的方面也可以说,它的特殊性和私人人性在减少。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特殊性与普遍性的关系是相对而言的。其实每一个小共同体,当它相对于大共同体而言是特殊性;相对于它其中的每一个成员而言,则是不折不扣的普遍性。

不仅如此,每一个小共同体当它是普遍性而言,它必然会同时要求伸张其普遍性,即扩展为更大的共同体。

因此,只有在一种情况下,特殊性与普遍性之间的关系没有丝毫矛盾,那就是当小共同体扩展为大共同体时——此时,它的特殊性同时被扩展为普遍性。

而被大共同体归并的小共同体,则同时既失去了它的普遍

性，也失去了它的特殊性。

还有一种情况，当某个共同体放弃自己的普遍性诉求并认可另一个共同体的普遍性，同时尚保留着自己的特殊性时，它便使自己的特殊性变成了另一个共同体的特殊性。

在以上的逻辑推演中，我们只需用“世界”和“民族”的范畴来置换“普遍”和“特殊”的范畴，即可发现现实惊人的运作。^①

1972年10月17日至11月21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巴黎举行了第十七届会议，会上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在这个公约中，文化遗产的现代含义得到了充分的界定。

首先，它给出了世界遗产委员会关于“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经典定义，其中前者可以概括为：“文化遗产”即从历史、艺术、科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une valeur universelle exceptionnelle）的文物、建筑群和遗址。

其次，明确规定了：在“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确定、保护、保存、展出和遗传后代，主要是有关国家的责任”。即国家主体承担遗产传承的责任。

再次，确立了“世界遗产”的概念，认为上述遗产是“世界遗产的一部分，因此，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合作予以保护”。

最后，是“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内，建立一个保护具有突出/独特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

① 例如，法国和欧洲的情况相当于“小共同体扩展为大共同体时——此时，它的特殊性同时被扩展为普遍性”，换言之，其民族的规范变成了世界的标准。而这就是她在文化遗产上持法国或欧洲优先论的原因。中国的情况则相当于“某个共同体放弃自己的普遍性诉求并认可另一个共同体的普遍性，同时尚保留着自己的特殊性时，它便使自己的特殊性变成了另一个共同体的特殊性”，乐意以自己的“民族性”为所谓的“世界性”标准添光加彩。

称为‘世界遗产委员会’”。由这个委员会制订、更新和出版一份《世界遗产目录》，即由委员会按照自己制订的标准认定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财产。

“普遍价值”、“国家主体”、“世界遗产”和“专家认证”，这四者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现代世界遗产体系”。其中“普遍价值”与“世界遗产”，“国家主体”与“专家认证”，又分别构成这个体系中代表着“普遍”与“特殊”的两极。只是在这里，“普遍”与“特殊”的具体角色有了变化。“国家”向“世界”（大共同体）出让了它的“普遍性”，自身成为了“特殊性”（小共同体）的代表。

在这样的一个体系中，由于观念先行的“普遍价值”决定了“世界遗产”的认定（后者仅仅是具有前者属性的东西的总和），而不是相反，由一个形成了共同体的“世界”产生它的“普遍价值”，因此，它的西方中心论的前提是不言而喻的。

然而另一方面，代表着“普遍价值”的“世界遗产”，同时又需要由特殊的“国家主体”来维护，并由一群特殊的“专家集团”来认证。

如果该体系能够运转自如，则必须事先假定上述四个因素的良好合作，尤其是其中代表着“普遍”与“特殊”的两极的合作。换句话说，如果“国家主体”一意孤行，不认为由某个“专家集团”来认证的“世界遗产”具有“普遍价值”的话，那么，这个体系就面临着土崩瓦解。阿富汗的前塔利班政权不顾国际社会的反对，擅自炸毁了巴米扬大佛，该例极端地证明，“国家主体”在维系上述体系时，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即使在这个体系顺利运作的情形下，我们也会发现，“国家主体”如果不是赞同了“世界遗产”的“普遍价值”，至少也表示它放弃了自己不赞同的权利。

近年来，“现代世界遗产体系”似乎淡化了它的“普遍主义”色彩，越来越倾向于“多元文化主义”，即强调它在地域、

民族和文化上的特殊性。

联合国于1992年提出了“文化权”，即少数族裔“发展其自身的文化”的权利。同年，世界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为庆祝《人类普遍权利宣言》公布五十周年，在斯德哥尔摩发表了一个宣言，提出了如同人权那样的“在人类大家庭中尊重遗产所形成的作为其文化身份之表现的真实证据的权利”。

到了2001年，随着《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的发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距离提出一种新的文化遗产的观念，已只有一步之遥了。

物质文化遗产与非文化物质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patrimoine culturel immatériel）这个概念的提出，在文化遗产的概念史上，是一个标志性的事件。虽然它最早于1982年就出现在Unesco的文件^①中，但对它的体系性的表述，却迟至世纪之交才真正问世。

1998年，Unesco于第二十九届大会上制定了“人类口头及非物质遗产杰作宣言”（Proclamation de chefs-d'oeuvre du patrimoine oral et immatériel de l'humanité）；于2001年，首次公布了第一批共19件人类口头及非物质遗产的杰作（其中包括中国的昆曲）；然后在前二者基础上，熔铸为一个新的公约——《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Convention pour la sauvegarde du patrimoine culturel immatériel），并在2003年10月17日，于第三十二届大会闭幕前得以通过。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堪称为1972年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姐妹篇。它的出现是Unesco各成员国之间双重博弈的结果：既反映了发达国家和不发达国家

^① “非物质遗产（patrimoine immatériel）”的概念第一次出现在世界遗产委员会1982年的墨西哥会议的文件中。参见 *Le patrimoine culturel immatériel*, Babel, p. 26.

(北方与南方)在世界文化遗产的认定标准上的冲突,又是这种冲突的一种微妙的解决。

这是因为,1972年的公约对“文化遗产”的定义,是所谓的“从历史、艺术、科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une valeur universelle exceptionnelle)的文物、建筑群和遗址”。公约签署之后,很多国家(主要是南方国家)认为它仍然更多地反映了发达的北方国家的价值标准。在自认为“普遍”的尺子丈量下,世界遗产这块大蛋糕的分配才得以不平衡:例如,小小的欧洲割走了50%的世界遗产,而广阔的撒哈拉以南的黑非洲,则只有区区的15%的份额。开始,焦点集中在修改1972年公约的标准,企图使之具有更广泛的适用性。随后才另起炉灶,终于形成了2003年的新公约。

新公约的精神首先表现为,它在《保护传统和民间文化的建议书》(1989)、《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1)和《伊斯坦布尔宣言》(2002)的基础上,明确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多样性的熔炉和可持续发展的保证”。我们可以把它看做是向文化遗产的“特殊性”标准迈出的重要的一步。

其次,它以法律的语言确立了“世界遗产”的三分天下:世界遗产由“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

再次,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了一个规范的定义:

“我们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词来指被各共同体、团体、有时或为个人当做其文化遗产之一部分的各种实践、表演、表达形式、知识和技能,以及与之相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空间。各个共同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更新,并使它们自己得到一种认同感和历史连续感,从而促进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力的尊重。”

这里,真正的新颖之处不仅表现在,新公约极大地拓展了世

界遗产的领域，使之能够涵盖包括口头传说和表述、表演艺术、社会风俗和礼仪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以及传统的手工艺技能在内的五个方面的新内容；而且更在于，新公约试图仔细区分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两种类型：传统与民间文化的“表现形式”（*formes d'expression culturelle traditionnelle et populaire*）与“文化空间”（*espaces culturels*）。前者指传统与民间文化活动本身以及它所产生的和创造的成果，如某个民间艺人吟唱史诗的活动以及他所吟唱的史诗；而当这个诗人有规律地在某个节庆日回到某个固定的场所去吟唱他的史诗时，就涉及了所谓的“文化空间”——“一个集中呈现民间与传统文化活动的场所，同时也是一种周期性的或由某个事件标志的时段”（*un lieu concentrant des activités culturelles populaires et traditionnelles, mais également comme un temps caractérisé généralement par une certaine périodicité ou par un événement*）。应该注意到，这里所谓的“文化空间”并不仅仅局限于空间范畴，而且包括时间范畴在内——因而蕴涵了一个独立的“文化宇宙”或一个“文化世界”的雏形，它必将提出自己关于普遍性的诉求。

然而，并不能过高估计这个公约的创新能力，因为正如前述，它本身就是一系列的南北博弈和妥协的结果。

首先，把1972年的公约中的两类世界遗产整合在“物质遗产”（或“有形遗产”）的范畴之下，使之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或“无形文化遗产”）的范畴形成人为的对峙，本身就体现出一种典型的钟爱逻辑建筑术的西方嗜好。^①

而且，要把根据1972年公约的标准认定为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文化遗产，仅仅当做是“物质文化遗产”看待，

^① “非物质文化遗产（*patrimoine immatériel*）”的概念第一次出现在世界遗产委员会1982年的墨西哥会议的文件中。参见 *Le patrimoine culturel immatériel*, Babel, p. 51。